

國立東華大學 函

地 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聯 絡 人：張琇茹
聯絡電話：03-8906056
電子郵件：apple0319@gms.ndh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東人字第 112002106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業於民國112年9月25日以銓敘部部特二字第 11256135312 號、考選部選綜一字第 1120004001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並自 113年1月1日施行；檢送上開令影本、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9月25日部特二字第 11256172002 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校各一、二級行政單位(各處、室、中心、組)、本校各一、二級教學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洄瀾學院及師培中心)

副本：人事室

校長 趙涵捷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佳穎

電話：(02)7736-5933

電子信箱：fish99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2009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函、令、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

主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業於民國112年9月25日以銓敘部部特二字第11256135312號、考選部選綜一字第1120004001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並自113年1月1日施行；檢送上開令影本、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9月25日部特二字第1125617200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112/09/28
10:07:20 電子印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洪聖鈞
聯絡電話：02-82366582
傳真：02-82366600
電子信箱：schung@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部特二字第11256172002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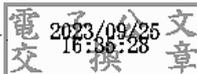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602000000A112561720002-13-1.pdf、602000000A112561720002-13-2.pdf、602000000A112561720002-13-3.pdf、602000000A112561720002-13-4.pdf)

主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業於民國112年9月25日以本部部特二字第11256135312號、考選部選綜一字第1120004001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並自113年1月1日施行；檢送上開令影本、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0004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考選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司法行政
會計師	會計審計
律師	司法行政、法制、廉政
民間之公證人	司法行政、法制
專利師	經建行政
不動產估價師	地政
公共衛生師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農藝技師	農業技術
園藝技師	農業技術
林業技師	林業技術
漁撈技師 水產技師 水產養殖技師	水產技術
畜牧技師	動物技術
獸醫師 獸醫技師	獸醫
土木技師 土木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水利技師 水利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大地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技師	土木工程
結構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建築師 建築技師	建築工程
冶金工程技師	地質礦冶
採礦工程技師	地質礦冶
應用地質技師	地質礦冶
礦業安全技師	地質礦冶
測量技師	測量製圖

都市計畫技師	都市計畫
醫師	衛生技術
牙醫師	衛生技術
中醫師	衛生技術
物理治療師	衛生技術
營養師	衛生技術
諮商心理師	衛生技術、司法行政
醫事放射師	衛生技術
職能治療師	衛生技術
呼吸治療師	衛生技術
助產師	衛生技術
語言治療師	衛生技術
聽力師	衛生技術
牙體技術師	衛生技術
驗光師	衛生技術
臨床心理師	衛生技術
醫事檢驗師	衛生技術
護理師	衛生技術
食品技師	衛生技術、農業技術
藥師	藥事
交通工程技師	交通技術
甲種引水人	交通技術
工業工程技師	工業工程
工業安全技師	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衛生技師	職業安全衛生
電力技師 電機技師 電機工程技師	電機工程
電子技師 電子工程技師	電機工程
資訊技師	資訊處理
法醫師	法醫
機械技師 機械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航空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紡織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造船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驗船師	機械工程
化學工程技師	化學工程
消防設備師	消防技術
航海人員考試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	海巡技術、交通技術
航海人員考試一等航行員(船長、大副、船副)、二等航行員(船長、大副)	海巡技術
<p>附則：</p> <p>一、本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本表所定職系時，並須符合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本表適用職系欄未列之職系，如與該職系有關之公務人員專業人事管理或任用法律明文規定得予轉任者，從其規定。</p> <p>三、依本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本表所定職系及其曾依本條例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但有本條例第八條但書各款情形者，不在此限；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職系調整細分為二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後之各職系。</p> <p>四、本表修正刪除之考試類科，於本表修正施行後一年內，仍得適用。</p> <p>五、原河海航行人員考試適用職系應與現行航海人員考試相同。</p>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 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本表）係銓敘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擬訂，銓敘部會同考選部於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曾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目前計列有二十五個考試類科。

查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一百十二年九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本條例施行細則（以下同）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銓敘部與考選部應參酌專技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考試之應試專業科目，必要時再參酌職系說明書，會同訂定本表。爰將本表一次臚列所有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以下簡稱專技高考）類科。又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規定，經檢視專技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以下簡稱專技普考）類科及其相近之職系，最近三年（一百零九年至一百十一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並無二年以上有錄取不足額之情形，且經調查亦無機關提出須進用專技普考之用人需求，爰本表本次修正未列專技普考類科及其得適用之職系。另以公務人員應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基於衡平性考量，本表除特殊情形外，原則上採單一專技考試類科轉任單一職系方式辦理。

本表本次修正，計新增五十一個考試類科，修正一個考試類科，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考試類科及適用職系部分

- (一)一次臚列所有專技高考及其得適用職系，除保留本表原有之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等二十四個考試類科，及修正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考試類科外，新增律師等五十一個考試類科，修正後共計列七十六個考試類科，得適用三十個職系。

(二)基於單一專技考試類科轉任單一職系原則，本表計有會計師等六十八個考試類科適用性質較為相近之單一職系，至律師考試類科，經對照公務人員考試司法行政、法制及廉政職系之應試專業科目，均達三科以上專業科目名稱相同或相近，爰律師得適用司法行政、法制及廉政等三個職系；又民間之公證人考試類科，以上開原則認定後，得適用司法行政及法制等二個職系；公共衛生師考試類科，以上開原則認定後，得適用衛生行政及衛生技術等二個職系；食品技師考試類科，以上開原則認定後，得適用衛生技術及農業技術等二個職系；航海人員考試一等輪機員、二等輪機員考試類科，以上開原則認定後，得適用海巡技術及交通技術等二個職系。另社會工作師及諮商心理師考試類科，以上開原則認定後，得分別適用社會工作及衛生技術職系，復經參酌職系說明書，該二專技考試類科均得再適用司法行政職系。

二、附則部分

現行附則二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修正，予以刪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未修正。
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司法行政	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	一、本類科增列得適用司法行政職系。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會計師	會計審計	會計師	會計審計	本類科未修正。
律師	司法行政、法制、廉政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規定適用職系。
民間之公證人	司法行政、法制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規定適用職系。
專利師	經建行政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不動產估價師	地政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規定適用職系。
公共衛生師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規定適用職系。
農藝技師	農業技術	農藝技師	農業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園藝技師	農業技術	園藝技師	農業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林業技師	林業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規定適用職系。
漁撈技師 水產技師 水產養殖技師	水產技術	漁撈技師 水產技師 水產養殖技師	水產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畜牧技師	動物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規定適用職系。

獸醫師 獸醫技師	獸醫	獸醫師 獸醫技師	獸醫	本類科未修正。
土木技師 土木工程 技師	土木工程	土木技師 土木工程 技師	土木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水利技師 水利工程 技師	土木工程	水利技師 水利工程 技師	土木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大地工程 技師	土木工程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規定 適用職系。
水土保持 技師	土木工程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規定 適用職系。
結構工程 技師	土木工程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規定 適用職系。
環境工程 技師	土木工程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規定 適用職系。
建築師 建築技師	建築工程	建築師 建築技師	建築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冶金工程 技師	地質礦冶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規定 適用職系。
採礦工程 技師	地質礦冶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規定 適用職系。
應用地質 技師	地質礦冶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規定 適用職系。
礦業安全 技師	地質礦冶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 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測量技師	測量製圖	測量技師	測量製圖	本類科未修正。
都市計畫 技師	都市計畫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規定

				適用職系。
醫師	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牙醫師	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中醫師	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物理治療師	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營養師	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諮商心理師	衛生技術、司法行政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醫事放射師	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職能治療師	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呼吸治療師	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助產師	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語言治療師	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聽力師	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牙體技術師	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驗光師	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臨床心理師	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醫事檢驗師	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護理師	衛生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食品技師	衛生技術、農業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規定適用職系。
藥師	藥事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規定適用職系。
交通工程技師	交通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規定適用職系。
甲種引水人	交通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工業工程技師	工業工程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規定適用職系。
工業安全技師	職業安全衛生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規定適用職系。
職業衛生技師	職業安全衛生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規定適用職系。
電力技師	電機工程	電力技師	電機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電機技師 電機工程 技師		電機技師 電機工程 技師		
電子技師 電子工程 技師	電機工程	電子技師 電子工程 技師	電機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資訊技師	資訊處理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規定適用職系。
法醫師	法醫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機械技師 機械工程 技師	機械工程	機械技師 機械工程 技師	機械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航空工程 技師	機械工程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規定適用職系。
紡織工程 技師	機械工程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冷凍空調 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規定適用職系。
造船工程 技師	機械工程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驗船師	機械工程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及職系說明書，規定適用職系。
化學工程 技師	化學工程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規定適用職系。
消防設備 師	消防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規定適用職系。
航海人員	海巡技術、 <u>交通技</u>	航海人員	海巡技術	一、本類科修正二等輪機員範

<p>考試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p>	<p>術</p>	<p>考試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p>		<p>圍，並參酌應試專業科目，增列得適用交通技術職系。</p> <p>二、查本表原列有航海人員考試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考試類科得適用海巡技術職系。茲因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之「管輪」考試，相當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配合本表僅一次臚列所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其得適用職系，刪除相當普通考試之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管輪考試。</p>
<p>航海人員考試一等航行員(船長、大副、船副)、二等航行員(船長、大副)</p>	<p>海巡技術</p>			<p>一、本類科新增。</p> <p>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規定適用職系。</p>
<p>附則： 一、本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本表所定職系時，並須符合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本表適用職系欄未列之職系，如與該職系有關之公務人員專業人事管理或任用法</p>	<p>附則： 一、本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u>表列各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係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並依據職系說明書，參酌各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訂定之。</u>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本表所</p>	<p>一、考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已明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及適用職系，應參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考試之應試專業科目，必要時再參酌職系說明書，訂定本表各考試類科得適用之職系。爰將附則二規定刪除。</p> <p>二、配合附則二刪除，現行附</p>		

<p>律明文規定得予轉任者，從其規定。</p> <p>三、依本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本表所定職系及其曾依本條例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u>但有本條例第八條但書各款情形者，不在此限</u>；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職系調整細分為二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後之各職系。</p> <p>四、<u>本表修正刪除之考試類科，於本表修正施行後一年內，仍得適用。</u></p> <p>五、原河海航行人員考試適用職系應與現行航海人員考試相同。</p>	<p>定職系時，並須符合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本表適用職系欄未列之職系，如與該職系有關之公務人員專業人事管理或任用法律明文規定得予轉任者，從其規定。</p> <p>四、依本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本表所定職系及其曾依本條例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職系調整細分為二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後之各職系。</p> <p>五、本表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轉任條件並經機關依法同意轉任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仍得適用本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轉任；本表修正施行前得適用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p> <p>六、原河海航行人員考試適用職系應與現行航海人員考試相同。</p>	<p>則三遞移為附則二。</p> <p>三、配合本條例第八條規定放寬資深績優之轉任人員職系調任限制，爰修正現行附則四規定，並遞移為附則三。</p> <p>四、現行附則五除遞移為附則四外，前段規定配合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管輪考試類科刪除，為符合信賴保護原則，爰予規定本表修正刪除之考試類科，於本表修正施行後一年內，仍得適用。至於現行後段規定，係本表於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修正時，因應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職系調整而增列得比照調整後新職系適用之，茲以本次本表修正並無上開職系調整之情形，爰予修正刪除。</p> <p>五、現行附則六遞移為附則五。</p>
----------------------------------------------------------------------------------------------------------------------------------------------------------------------------------------------------------------------------------------------------------	----------------------------------------------------------------------------------------------------------------------------------------------------------------------------------------------------------------------------------------------------------------------------------------------------------------------------------------------------------	------------------------------------------------------------------------------------------------------------------------------------------------------------------------------------------------------------------------------------------------------------------------------------

正本

銓敘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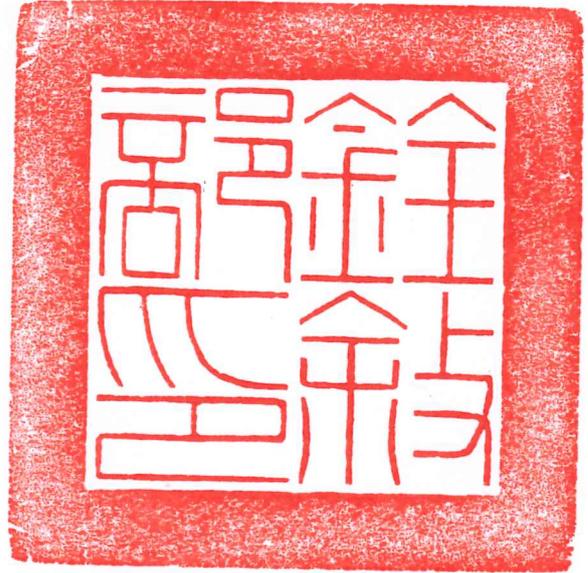
銓敘部、考選部 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部特二字第 11256135312 號

選綜一字第 1120004001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部長周志宏

部長許舒翔

裝

訂

線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部特二字第 11256135312 號

選綜一字第 1120004001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2

3

4

5

說明：二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